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志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孫裕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潘志豪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97頁)，並具狀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(見本院卷第105、106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經濟窘困，為維持生計，一時思慮不周，受同案被告王棋鋒(下稱同案被告)指示而為，所獲犯罪所得甚少，法敵對意識薄弱，又自始坦承犯行，願與被害人吳思廷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再本案倉庫鐵窗早已毀壞，被告並未有毀損鐵窗等安全設備行為，另被告與同案被告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不同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原審以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

罪，審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及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素行品行、犯罪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2、被告上訴主張前揭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犯罪分工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等事由，俱為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並無漏未斟酌、認定量刑事實錯誤、評價不當等情。且查：

(1)被告於警詢供稱：同案被告提議偷竊，並先前往看位置，其負責從窗戶爬入本案倉庫內，依同案被告指示偷竊何藝品，由同案被告在外接手搬出等語(見警卷第17、19頁)，而本案遭竊藝品共計22件(價值共約〈新臺幣〉71萬5,000元)，可見渠等貪圖被害人藝品之動機及目的具私利私慾性，具有計劃性，犯罪分工及手段對財產法益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犯罪所生損害不具輕微性，量刑時應可往不利被告方向擺盪，並建構往上較高幅度之責任刑範圍。

(2)被告於本案固未毀壞窗戶，惟若有毀損門扇等安全設備之行為，已升高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(另侵害被害人之窗戶等財產法益，而成立毀越窗戶竊盜罪)，尚難以其未毀壞窗戶，逕認量刑時得為減輕因子。

(3)被告前有多項竊盜及施用毒品等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可徵其素行品行非佳，法敵對意識非低(顯非為維持生計，一時思慮不周而為)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量刑時顯難往有利被告方向調整。

(4)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表示願於出監後賺錢賠償被害人(見本院卷第8頁)，被害人則不同意被害人上開和解條件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是以被告現有資力應無法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然可徵其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惟在未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(即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)情形下，若過度強調放大此等一般情狀因子之評價(須在前揭犯罪情狀因子所建構之責任刑度內，扮演調整決定責任刑之角色)，似有錯置犯

罪情狀因子與一般情狀因子於量刑架構中之先後角色，且有偏離行為責任主義、往行為人責任主義傾斜之疑。

(5)本案固係同案被告提議行竊，惟被告所為係實行加重竊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在犯罪過程中顯非邊緣角色，對犯罪之貢獻度甚高，不論其是否受同案被告誘惑而決定參與犯罪，與同案被告之犯罪分工及貢獻(同案被告係提議、事先看位置、事中在外接運)，已難分軒輊，又被告之前揭一般情狀事由經評價結果，與同案被告並無重大差異，則就被告與同案被告均量處相同刑罰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之量刑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采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